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8116 號函公告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招生宣傳效益，積極延攬優秀學子至本校就讀，並使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招生宣傳活動時所支經費有所依據，本校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要點所稱之招生宣傳活動包含：本校邀請或承辦全國各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蒞校參訪活動、大學博覽會、各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博覽會、各高中自辦之大學博覽會、學生返校(或返任職單位)演講或宣傳、教職員赴高中職以上學校或醫療相關單位演講等招生宣傳活動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經費使用規定：

(一) 本校邀請或承辦全國各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蒞校參訪活動：

以各系所為申請單位，每學年補助各單位 2 次為原則，參訪人數 20 人以下補助 2,000 元，20 人(含)至 40 人補助 4,000 元，至多補助 5,000 元，補助經費僅限使用於招生推廣用途，核銷時須檢據核銷。

(二) 大學博覽會、各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博覽會：

以各學系或招生組為申請單位，參與之學生、畢業校友及教職員可申請交通費(檢據核銷，最高可報支高鐵標準，惟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)、保險費(最高補助每人投保 100 萬元，核銷時憑證實報實銷)及雜支(補助文具費、影印費、郵資等，每次申請上限為活動總經費 5%)，參與之學生及畢業校友另可依工作時間核給工讀金、在學生核給共學園點數。

(三) 學生返校(或返任職單位)演講或宣傳：本校學生受邀至全國各高中職以上之學校或其任職單位演講(須以不影響課業學習為原則，同一學校同一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每次至多 2 人參與)或宣傳，補助項目為交通費(檢

據核銷，最高可報支高鐵標準，除公民營汽車無法抵達之地區可事先簽准搭乘計程車，其餘不予補助計程車費)、膳食費比照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膳宿費標準補助、保險費(最高補助每人投保100萬元，核銷時憑證實報實銷)、雜支(補助文具費、影印費等，每次申請上限500元)及演講費1,000元。

- (四) 教職員赴高中職以上學校或醫療相關單位演講：本校教職員受邀至全國各高中職以上之學校演講(須以不影響校內課程、業務為原則，同一學校同一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每次至多2人參與)，補助項目為交通費(檢據核銷，最高可報支高鐵標準，除公民營汽車無法抵達之地區可事先簽准搭乘計程車，其餘不予補助計程車費)、膳食費比照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膳宿費標準補助、雜支(補助文具費、影印費等，每次申請上限500元)及演講費1,000元。

每項申請案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務長核定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招生組統一編列於年度預算中，各單位皆有一定額度，如預算已用罄，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於活動開始前15個工作天填寫「馬偕醫學院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並檢具相關資料(如邀請單位公文、信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)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，提報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七、核銷流程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會計憑證核銷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須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書、核銷表及各項經費憑據一併送回教務處招生組申報核銷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